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修課規定

- 一、依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教育委員會」決議，一至四年級軍訓為選修，並自 99 學年度起實施。
- 二、98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之大一軍訓必修，得以 99 學年度以後軍訓室開設之共同選修課程抵認。
- 三、依據教育部 113 年 1 月 25 日臺教學(六)字第 1122805908D 號函頒「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現役役期與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自 113 學年第 1 學期起，軍訓室所開設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均符合各年次役期折減規定，選修成績及格對役期影響說明如下：
 - (一)8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及 94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折減現役役期：
依每門課程總時數 36 小時(堂)計算，修習成績合格者，依每 8 小時(堂)課折算 1 日，得折減 4.5 日；5 門課共 180 小時(堂)，不足 1 日不列入計算，至多得折減現役役期 22 日。
 - (二)83 年 1 月 1 日至 93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折減軍事訓練期間：
依每門課程內軍事訓練相關課目時數 16 小時(堂)計算，修習成績合格者，依每 8 小時(堂)課折算 1 日，得折減 2 日；5 門課共 80 小時(堂)，至多得折減軍事訓練期間 10 日。軍訓室僅就「軍訓課程」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項目，作成績合格之驗證，與得折減現役役期、軍事訓練期間日數折算之審查及核對。
- 四、同等學制修習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現役或軍事訓練，以一次為限，因故重(復)修或留級再修者，不得重複折減；重複選修課程，如「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際情勢」選修 2 次，仍以一門計算。
- 五、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成績以學生出缺勤狀況、教學互動、上課秩序、作業、報告、測驗等評定，並依本校教務處規定辦理。